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絡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151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要點.pdf附件1

主旨：檢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05年11月02日台(105)漁經發字第105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2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送該會審查。
- 三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、自傳及參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四、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得獎名單將於106年1月31日公布於該會網站，並由該會個別通知獲獎學生。
- 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至該會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tfeda.org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嘉義各公立高中職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105 年度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。
- 二、論文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、碩士班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年度之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三)博士論文佳作 1 名，頒發獎金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四)碩士論文佳作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(500 字以內)，刊登於本協會之簡訊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公宅手機
學校系所			聯絡地址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指導教授簽章		是否為本協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論文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填申請的單位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若同時獲得本協會及其他單位之獎項者，是否願意放棄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
論文內容摘要					
推薦理由			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

以下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

審查意見			
審查結果			審查委員 簽章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，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、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原住民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。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1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，10,000 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 104 年度已得獎者，本(105)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，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 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 下載)。
 - 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。
 - (四)自傳(600 字以內) 乙份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